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28號

聲 請 人 洪辰語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肆佰陸拾肆元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一五四三八七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其中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訴字一七五五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裁判確定、和解、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4387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查，相對人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38352號債權憑證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54387號受理在案，且該執

01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現尚未終結，及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  
02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755號審理  
03 中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卷宗查閱屬實，故認聲請  
04 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又揆諸前揭最高法  
05 院見解所示，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  
06 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是以，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  
07 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2,224,880元，如停止執行未  
08 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應為該數額按週年利率百分  
09 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參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755號  
10 民事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224,880元，其訴訟標的金額  
11 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  
12 件，至三審終結，其期間可推定為6年（參照各級法院辦案  
13 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  
14 限2年，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民事第三審審  
15 判案件期限1年6個月），本院綜合上情，認為聲請人所應供  
16 之擔保金額，以667,464元為適當（計算式為： $0000000 \times 5\% \times$   
17  $6 = 667464$ ）。

18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林雅慧